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8號

聲請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被告 張霆又

上列被告因束縛身體處分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8號）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因急迫先行對張  
霆又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霆又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0時1分許，因香菸問題與同房收容人發生口角衝突，並大聲咆嘯，經制止無效，影響舍房秩序及安寧，且情形急迫，爰於113年11月24日20時3分許施用手銬1付，並於同日20時11分許解除束縛戒具。
- 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受命法官處分羈押在案，又其於113年11月24日20時1分許，因香菸問題與同房收容人發生口角衝突，並大聲咆嘯，經制止無效，且情形急迫，影響舍房秩序及安寧等節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、被告施用戒具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聲卷第5、9、11頁）。又聲請人施用戒具後，因

01 被告情緒平穩而終止使用戒具，間隔時間僅8分鐘，足認此  
02 次施用戒具，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  
03 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  
04 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  
06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09 法官 林鈺豐

10 法官 吳品杰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 
1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沈君融